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ᠢᠨ 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5 年第 3 期

# 目 录

## 政策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阿政办发〔2020〕55号文件的通知.....	1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环境综合整治产权置换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2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15
--	----

## 其他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联合拆除违建车库工作的通知.....	36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39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阿政办发〔2020〕55号文件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阿尔山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通知》（阿政办发〔2020〕55号）与自治区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不相适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将阿政办发〔2020〕55号文件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5年8月15日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环境综合整治 产权置换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快推进产权置换，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开展新一轮产权置换工作，印发《阿尔山市环境综合整治产权置换工作方案（修订）》，请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做好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环境综合整治产权置换工作方案（修订）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 阿尔山市环境综合整治 产权置换工作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阿尔山市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整体面貌，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聚焦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兴安盟委、行署工作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践行城市绿色发展总体要求，按照“集中整治、疏堵结合、规范引导、强化监管”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城市建设和综合治理水平，切实整治城区“脏、乱、差”等突出问题，为阿尔山市居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平房区、非成套住宅居住区居民意愿，通过协商达成产权置换协议。

**（二）分类处理原则。**对于旅游度假核心区以及重要交通沿线、节点的平房及非成套住宅，优先进行置换拆除；对于具有改造价值的平房，按照政府统一制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改造。

**(三)公开透明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持全过程阳光操作，确保居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三、工作目标及工作安排**

结合短期集中攻坚与中长期的综合治理，积极引导城区居民进行房屋产权置换，切实改善平房区和非成套住宅居住区居民居住质量和生活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阿、伊两地主城区城市面貌，升级宜居宜游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一)入户调查和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8月15日至8月30日)**

完善一户一档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产权置换政策，提高居民置换意愿。

#### **(二)集中攻坚签约阶段(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临街、交通重要节点平房产权置换签约工作。争取有碍观瞻重要节点平房全部拆除，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三)持续推进签约阶段(202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持续推进平房和非成套住宅居住区居民产权置换工作，确保应拆尽拆，实现城市面貌得到基本改观。加强工作督查和考核，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 **四、环境整治范围**

阿尔山市温泉街、林海街、新城街、伊尔施街各街道辖区。

### **五、实施部门**

温泉街道办事处、林海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伊尔施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平房和非成套住宅居住区居民产权置换工作。

## **六、产权置换办法**

### **(一)区位与用途定价**

结合房屋建造成本和房地产市场价格，由第三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不同区位、不同用途房地产价格。

置换住宅房屋：林海街、新城街、伊尔施街 3000 元/平方米，温泉街 4500 元/平方米。

商服用途房屋：林海街、新城街、伊尔施街 5500 元/平方米，温泉街 8500 元/平方米。

车库用途房屋：林海街、新城街、伊尔施街 4800 元/平方米，温泉街 7000 元/平方米。

### **(二)附属设施置换**

被置换房屋附属设施置换，以被置换房屋所有权人、街道办事处共同委托的房地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 **(三)可跨区位置换**

在阿尔山市城市规划局内，允许跨越阿伊两地、街道办事处辖区进行产权置换。

### **(四)用途置换**

可置换与被置换房屋不同用途房屋。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置

换同一幢房屋的同一单元，但不可置换同一整幢房屋的同一楼层。可以置换同一楼盘的同一幢房屋，但不可置换同一楼盘的所有同一用途房屋。

### **(五)置换比例**

平房住宅用途房屋产权置换至多层(指6层以下含6层)住宅房屋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1：1.2比例置换。

置换至高层(6层以上)住宅的，按照1：1.3比例进行置换。产权置换结算后，余款不得超过5万元人民币。

### **(六)置换程序**

- 1.投放新一轮产权置换房源。
- 2.住户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平房产权置换书面申请。
- 3.街道办事处审核置换条件。
- 4.经审核符合置换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公示7日。
- 5.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附属设施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示起10日内向街道申请复核，复核结论5日内书面答复。
- 6.住户按照报名先后顺序选取置换房屋。
- 7.签订置换协议。
- 8.住户履行搬家腾地义务。
- 9.置换房屋产权单位交接置换房屋。

首批投放置换房屋利用率不足95%以上时，不投放新的置换房屋。

### **(七)无证住宅房屋的认证和产权置换**

地籍图上有登记的房屋，如能正常居住的，按有证房屋产权置换；不能正常居住的危房、残房按评估价产权置换。

地籍图上没有登记的房屋，根据2011年全市房屋统计影像资料，有影像资料且能正常居住主体房、独立院落且属唯一住房的，按有证房标准产权置换；同一院落内主体房以外部分，若属于不同产权人的唯一住房，可按有证房产权置换；其他无证房，有影像资料的其他无证房，按有产权证房屋的40%—70%产权置换，无影像资料的按评估价补偿。

### **(八)非住宅房屋产权置换**

临主次干道、标注用途为住宅，实际连续从事生产经营24个月以上的房屋，如选择产权置换到商服用途房屋，需提供合法经营手续，按平房房屋建筑面积的90%执行。

临主次干道，经认证的无证房用于经营的，林海街、新城街、伊尔施街按照砖混、砖木结构3500元/平方米、板泥结构2500元/平方米，温泉街按照砖混、砖木结构5100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产权置换。

### **(九)楼层差价**

住宅房屋产权置换至多层及小高层房屋，1楼及次顶楼按照50元/平方米标准、顶楼按照100元/平方米标准折抵楼层差价，中间楼层不折抵楼层差价。

#### **(十) 禁止性规定**

下列情形不予置换：

- 1.违法建筑；
- 2.已纳入文物保护名录房屋；
- 3.产权纠纷未解决房屋。

#### **七、产权置换房屋区位**

##### **(一)住宅房屋回迁安置区**

新城街林泉小区、森工建设小区(特指2012年林业棚改回迁安置房)。

伊尔施街天池花园小区、伊林小区、育才小区。

温泉街丰华小区北侧房屋。

##### **(二)商服用途房屋回迁安置区**

天池花园、伊经十二路、步行街商服房屋。

温泉街丰华小区北侧商服房屋。

#### **八、产权置换房屋标准**

产权置换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产权置换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低于50平方米，产权调换面积不

得低于 50 平方米，50 平方米以内不找差价，超过 50 平方米部分，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据实结算差价。

置换房屋配套基础设施、装饰装修标准，均按现房现状标准。

## 九、保障措施

成立阿尔山市平房产权置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额日贺木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焦大安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海军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	孙百川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杨宝田	市委常委、副市长
	闫茂林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察委员会主任
	祁学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国 庆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白秀梅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国良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殿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总工会主席
	刘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 书记、局长
	牟丽军	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
成 员：	郭英奇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双全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晓龙	市住建局局长
梁文龙	温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安秀红	伊尔施街道党工委书记
林 红	新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郑维思	林海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谷立宾	市审计局局长
杨绍健	市司法局局长
俞广杰	市社工部部长，信访局局长
朱明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张 琦	市胜景公司董事长
闫少凯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侯 鹰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启腾	市住建局副局长
姜佳伦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组长对产权置换工作负总责。副组长中各街道办事处包联领

导在产权置换业务集中开展期间，下沉到街道办事处督导工作。副组长中的行业负责人焦大安、王海军同志负责产权置换的工作调度，是一事一议工作会议的召集人。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晓龙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相关科局抽调。主要负责：

- 1.制定产权置换基本政策，报政府颁布执行；
- 2.负责产权置换房源管理，保障审批工作资金；
- 3.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复杂疑难问题；
- 4.设定产权置换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
- 5.汇总通报产权置换工作进展情况。

### **纪律监督组**

组长：闫茂林

成员：吴双全 谷立宾

负责产权置换专项工作资金审计、纪律监督检查工作。

### **综合协调组**

组长：焦大安

成员：王晓龙 闫少凯 张启腾

负责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综合协调工作中各组、街道办事处

及办公室之间的工作关系。

### **资金保障组**

组长：杨宝田

成员：刘贵柱

负责工作经费及资金保障。

### **法律服务组**

组长：张志强

成员：杨绍健 俞广杰

负责产权置换工作法律咨询服务、协议审核把关等法律事务工作。

### **政策宣传组**

组长：祁学东

成员：朱明红 姜佳伦

负责政策宣传和舆情监控工作。

### **业务指导组**

组长：王海军

成员：高兆武 侯 鹰

1.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产权置换协商洽谈工作；

- 2.负责房屋征收档案接收管理工作；
- 4.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回迁安置房代卖服务。

### **各街道办事处**

- 1.成立工作专班，党工委书记挂帅，选派得力工作人员，开展房屋置换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 2.根据“一房一档”开展房屋产权置换协议协商洽谈工作；
- 3.达成产权置换协议后，及时签订产权置换协议书；
- 4.收集整理移交房屋产权置换档案；
- 5.实时报送房屋产权置换进展情况。

十、本方案由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方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阿政发〔2025〕53号

各镇街、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阿尔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7月22日

# 阿尔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我市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90号）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阿尔山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遵守本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是指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经营合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车辆和人员的汽车经销商、汽车租赁公司、劳务公司、线下服务机构等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阿尔山市网约车数量实行市场调节，必要时实行政府临时管控。

阿尔山市网约车经营区域为全市行政区域。

阿尔山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阿尔山市政府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时除外。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建立出租汽车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整合市场供需信息，阿尔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报请政府批准后，将统一进行投放数量的调控工作。

鼓励网约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四条**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网约车管理。

发改、公安、商务、税务、人社、市场监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遵循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健全适应

网约车行业特点的监管机制，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阿尔山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取得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在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包括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设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

力，并在服务所在地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管理维护人员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在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根据经营区域向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出租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和资信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或线下服务机构的，还应提交在服务所在地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或线下服务机构负责人全权承担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网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服务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网约出租车调度规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等；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需提交防止非营运车

辆利用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的要求，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部门出具的审核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申请在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由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

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服务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其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阿尔山市行政区域范围，首次经营期限为 2 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被许可人需要申请延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所在地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经营权，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三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私下交易买卖，确保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拟在阿尔山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微型、小型面包车除外），且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2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5万公里；许可的网约车经营期限为8年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剩余期限；

（三）安装固定的并且符合国家、自治区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可具有录音、图像或视频采集等功能，鼓励使用国产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四）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设施设备；

（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按要求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全量数据实时共享；

（六）车辆通过公安机关营运载客汽车安全技术检验，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综合性能等级评定二级以上；

（七）车辆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八）车辆所有人与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合作协议或者委

托书、合作意向书等。车辆所有人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营运。车辆所有人应与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接入协议。一辆网约车只能接入一个网约车平台公司；

（九）燃油（燃气）汽车，车辆轴距 $\geq 2700$ 毫米；

混合动力汽车，车辆轴距 $\geq 2700$ 毫米，纯电模式下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geq 120$ 公里；

新能源动力汽车，车辆轴距 $\geq 2700$ 毫米，纯电模式下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geq 500$ 公里；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具体标准进行调整；阿尔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交通出行实际需求及网约车发展定位，建立并实施网约车运力规模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

（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规定。

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且本人名下没有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巡游出租汽车或者网约车。

**第十五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由已许可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车辆所有人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统一办理。经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需载明初次发

证时间。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满 8 年时对应的日期。

**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的，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及阿尔山市有关网约车营运条件的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车辆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强制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撤销、吊销的，应当依法强制注销网约车平台企业所属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车辆退出运营的，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变更、转让、出租、出借、买卖，确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持有人、车辆所有人、驾驶员、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一致。退出或者不再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作出许可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经营权指标。

**第十九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身体健康；

（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由已许可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驾驶员的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统一办理。经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网约车聚合平台从事运营服务的，

仍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有侵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乘客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共同承担社会责任，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做好新增驾驶员的经营风险提示。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不得以虚假、夸大宣传及其他违法违规行欺骗、误导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企业营运安全管理、内部安全保卫、治安防范、网络安全等主体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并保存服务车辆每年的保养维护和保险购买记录，监控并记录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对营运载客汽车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始终具备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及其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

致。车辆及驾驶员退出所在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退出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获取驾驶员每年身体健康状况、遵纪守法等记录，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自行承担经营服务的主体责任和经营风险，不得向车辆所有人或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责任和风险。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建立驾驶员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对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

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并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考核。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网络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引发矛盾纠纷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乘客投诉处理率应达到 100%，并切实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建立乘客失物登记、保管、查找制度，及时处理乘客失物查询，并在 48 小时内答复。对驾驶员涉嫌侵占乘客财物的，应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以不熟悉路线或其他理由要求乘客取消订单，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发票。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调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规则，保持运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调价机制，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对定价机制监督指导。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意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车辆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等巡游出租汽车驻点候客区域揽客，可在机场、车站等网约车指定区域候客。网约车营运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并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营运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及时向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应当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营运信息真实、全量、实时共享至网约车监管平台，不得篡改信息并接收监管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

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目标责任书，并承担治安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责任；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四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采用收取用户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预付资金的存管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

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证件核发管理。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罚。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八条** 发改、公安、人社、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兴安盟、自治区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出租汽车经营者自行组建行业协会并成立行业协会党组织，实现规范行业、服务行业的作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素质的提高，支持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及驾驶员应严格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及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人社、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开展网络预约服务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网络等电召服务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附件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说明

1. 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2. 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 4.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数据库接入情况
- 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8.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9.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10.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11.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联合拆除违建车库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期，经排查发现，我市部分区域存在违法建设车库现象。这些违建车库不仅占用公共空间、影响城市规划实施，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对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和生活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切实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开展为期 2 个月的联合拆除违建车库工作，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各部门协同合作，全面拆除我市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车库，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城市公共空间的正常使用，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二、各部门职责

**（一）市城管局：**负责牵头组织本次联合拆除工作，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和应急预案；对违建车库进行认定和查处，下达拆除通知书；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拆除工作，确保拆除过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

**（二）各镇街：**做好辖区内违建车库业主的思想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争取业主的理解和配合；协助各部门开展排查、认定和拆除工作，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三）市公安局及属地派出所：**负责维护拆除现场的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和治安案件；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保障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拆除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市卫健委：**安排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在拆除现场附近待命，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医疗状况。一旦发生人员受伤等情况，立即开展紧急医疗救治，并根据伤势情况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五）国网阿尔山市供电公司：**在拆除工作开始前，对违建车库涉及的电力线路进行全面检查，明确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并提前通知相关用户，做好停电准备工作。按照拆除工作的安排，及时对违建车库实施断电操作，确保拆除过程中不会发生触电等安全事故。在拆除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恢复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拆除违建车库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三）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工作规范。**在拆除违建车库工作中，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执法程序，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拆除违建车库的重要意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建、主动配合拆违，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工作氛围。

2025年8月20日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阿政发〔2025〕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 额日贺木图**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监督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杨宝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机关事务、政务服务、发展改革、审计监督、工业发展、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数据、粮食物资、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农牧业发展、农村牧区、水利、林业草原、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杜拉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市监察委员会、人武部、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气象局、科协、老科协，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五岔沟森林消防大队、白狼森林消防中队，阿尔山森工公司、白狼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兴安水文勘测局五岔沟水文站，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阿尔山民航机场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供应站，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重点工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焦大安（正处级）** 协助市长负责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外事口岸、商务流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外事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交通运输局、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胜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民泰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丰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温泉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林海街道办事处、伊尔施街道办事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邮政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尔山市分公司、邮电通信企业，阿尔山火车站、阿尔山火车北站，边防养路队，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伊尔施通行费收费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支队六大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杨琼** 协助市长负责文化和旅游部定点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李梁** 协助市长负责京蒙协作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张娜**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生事业、双拥共建、非公经济等工作，配合吴裴副市长做好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阿尔山海关，32107 部队、空军雷达站。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吴裴** 协助市长负责民族事务、卫生健康、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域经济合

作服务中心。

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残联、老促会、关工委、工商业联合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志强**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中队、市边境管理大队、内蒙古阿尔山森林公安局、兴安盟公安局五岔沟森林公安分局、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李鹏** 协助市长负责旅游开发、文化体育、市场管理、论坛会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尔山论坛中心、度假区管委会，阿尔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市文联、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各新闻单位、老年体协、新华书店、768 发射台。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 董斌** 协助市长分管华润希望小镇建设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杨桂瑛** 协助李鹏副市长分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郭英奇**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机关日常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5年9月1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印发